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

二十、參訓者為失業者，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1.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A. 配偶死亡。

B.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C. 離婚。

D.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E.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F.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G.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H.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 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間之失業者。

(三)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四) 原住民：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五) 生活扶助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年滿十五歲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六)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且自願就業者。

- (七) 更生受保護人：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八)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九)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十) 符合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十一) 符合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 二十一、具有下列身分人員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失業切結書僅限用於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及下列規定證明文件：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全戶內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二十五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 (二) 中高齡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 原住民：應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 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八) 長期失業者：應檢附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十二、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但依規定請假超過十分之一之學員，請假事由係屬不可抗力，地方政府得專案核定其繼續參訓。

結訓學員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應發給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

退訓或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但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四十二、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向本局提出職業訓練計畫及預算需求，並檢附經費明細送交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依基金作業審核下年度訓練經費。

年度經費預算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本局各對口職訓中心原則上於年度之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分四季將款項撥付各地方政府運用，其比例依序以百分之十、三十、三十及三十撥付為原則，地方政府並得視預算執行及各結訓班次辦理結銷之進度，檢送相關文件送職訓中心審查同意後彈性調整之，以符合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經費業務之需要。

本局為辦理訓練之規劃、宣導、計畫管控、就業輔導活動、會計業務之行政管理及人事費用，得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控管作業費。其補助額度依當年度訓練計畫總核定經費數計算，核定經費數於一千萬元內之部分，以百分之八計算；超出一千萬元未達二千萬元部分，以百分之七計算；超出二千萬元以上部分，均以百分之六計算編列。

地方政府依前二項請撥款項時，應填具當季「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預定明細表」（附表五），詳列預定辦理訓練職類、人數、期程及預算經費並掣據（抬頭開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訓中心）函請對口職訓中心審核後，辦理撥款作業（款項由各對口職訓中心直接撥付地方政府並副知本局）。